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纬一路(高科三路-高科四路)南侧加装路灯
喷雾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路灯喷雾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金晟源瑞工贸有限公司(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金晟源瑞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